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3-005

##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公司(含子公司、下同)拟于2023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现金管理额度可循环使用,即在任意时点公司累计持有的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上述授权额度即可。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及授权范围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及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共同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概况

####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公司闲置资金创造更大的经济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

#### (二)投资产品类型

公司将按照相关制度严格控制风险,投资方向为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

#### (三)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在前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即在任意时点公司累计持有的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上述授权额度。

#### (四)决议有效期限

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授权期限及额度范围内签署有关法律文件就相关事项进行决策,具体投资活动由公司财务部门共同负责组织实施。

#### 二、现金管理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对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股东带来更多的投资回报。

####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使用现金管理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由于将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购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财务部门分别对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产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将选择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良好保险资金经营效益、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长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内,现金管理额度可循环使用,即在任意时点公司累计持有的理财产品金额不超过上述授权额度即可。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保证运营资金需求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人民币50,000万元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果,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授权额度内可以循环使用,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 湖北公告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0日

证券代码:688237 证券简称:超卓航科 公告编号:2023-007

## 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超卓航科投资在建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提示:

- 项目名称:新增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 投资金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0,061.25万元,先期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6,860.83万元,后续拟使用超募资金13,200.42万元。

●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事项已经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受到资源投入、当地配套政策支持等因素影响,存在建设未能按期完成或建设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

2.本次投资在项目达产前的经营过程中,公司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技术迭代、市场竞争等方面的经营风险,未来经营状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无法收回投资等风险。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4月22日核发《关于同意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850号),同意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为2,240,082,87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41.27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2,448.22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857.5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到账,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职国际专字[2023]35475号《验资报告》。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三方监管协议批准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和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
1	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21,885.19	21,885.19
2	钛合金粉末的内喷涂工艺开发项目	3,068.09	3,068.09
3	高性能材料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64.49	2,964.49
合计		27,917.77	27,917.77

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0,857.59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2,939.82万元。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募集资金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2,948.22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665.09万元,合计13,613.31万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上述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由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职国际专字[2022]36890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专项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2)。

##### (二)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

##### (三)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2年7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67亿元(含本数)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 (四)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7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15,581.94万元的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29.43%。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湖北超卓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3)。

##### 三、本次使用超募资金的计划

(一)项目名称:洛阳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

(二)项目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豪威尔洛阳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威尔”)

(三)项目实施地点:河南省洛阳市洛龙高新区

(四)项目建筑面积:55,403.98㎡

(五)建设周期:预计建设期为24个月

(六)具体建设内容:项目拟新增精密机械加工车间、航空冷喷涂车间、航空精密材料加工车间、研发中心、地下污水处理站、设备房、泵房、风房、传达室、食堂办公楼综合楼,主要用于军工主机生产及配套设备。

(七)项目投资额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0,061.25万元,先期已使用自有资金投入6,860.83万元,后续拟使用超募资金13,200.42万元。项目前期已完成土地购置、部分厂房建设及部分设备采购等工作,并于2022年8月正式开工建设。截至2023年3月31日,该项目已累计使用6,860.83万元自有资金。

(八)其他费用及铺底流动资金1,500万元。

##### (九)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1.基于国防建设迫切需求,通过引进、创新,建设先进航空及武器装备零部件制造能力

公司自2016年开始研发冷喷涂陶瓷增材制造技术,2017年通过技术创新,将该项技术应用在我国自主设计大型机械关键结构的喷砂增材制造技术。除用于喷砂增材制造外,该技术也广泛应用于军民航空器其他结构件制造、传动轴、金属零件高温氧化、海洋环境盐雾腐蚀等造成飞机停飞、报废等军民用品的典型故障。

2022-2025年,着眼“十四五”期间国防建设高速成长和实际需求,洛阳增材制造生产基地将重点开发基于低温陶瓷的粉末冶金技术、耐热陶瓷涂层材料制造及隔热防护服务,以满足相关部队快速增强的产品需求。

2.公司多年的研发投入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必要的技术积累

传统金属增材制造技术采用基于焊接的方法对发生故障进行修复,但焊接在高温下带来变形、焊渣及热影响区强度下降等问题,造成修复后零件性能下降。为解决上述装备修理保障难题,恢复装备性能和可靠性,公司联合总师单位,开展零件增材制造冷喷涂补修复技术的研究,实现“修旧如新”。

##### 3.掌控未来核心科技高点,形成完整的自主产业链

公司自2016年进入以冷喷涂为主的增材制造研发领域,经过近几年的自主创新、迭代优化,目前已经完全掌握了金属增材制造的全工艺、配方开发和大批量自动化建设的发展,已经成为国内领先的冷喷涂技术推进到实际应用领域中,并且在某些领域已经超过国外的同类技术,成为国内为数不多的具备金属增材制造研发、设备制造、原材料加工和销售为一体的完整产业链企业。

2023-2025年,洛阳增材制造生产基地将重点突破新型高温材料制造成型技术,实现复杂结构大尺寸产品加工、增材制造精密机械加工服务,推进成果应用和产品产业化建设。

##### (九)项目风险分析

###### 1.项目实际风险

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受到资源投入、当地配套政策支持等因素影响,本项目存在建设未能按期完成或建设成本高于预期的风险。

###### 2.市场竞争及政策变化风险

在达到项目目标的过程中,豪威尔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技术迭代、市场竞争等方面的经营风险,未来经营状况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可能存在无法实现预期投资收益、无法收回投资等风险。

###### (十)募集资金管理计划

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豪威尔提供借款的方式投资在建项目,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负责上述借款事项的具体实施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事项,豪威尔将开立有监管账户存放上述借款,并将根据该项目的实施进度,分阶段投入募集资金,以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管理和高效利用。

公司将严格遵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实施监管。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13,200.42万元投资建设洛阳增材制造生产基地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专项意见说明

##### (一)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进一步增强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实现业绩的持续增长,对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13,200.42万元投资在建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

#####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超卓航科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事项的相关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

##### (四)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进一步增强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实现业绩的持续增长,对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

##### (五)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13,200.42万元投资在建项目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试行)》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

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

##### (六)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进一步增强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实现业绩的持续增长,对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

##### (七)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进一步增强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实现业绩的持续增长,对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

##### (八)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进一步增强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实现业绩的持续增长,对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

##### (九)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进一步增强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实现业绩的持续增长,对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

##### (十)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进一步增强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实现业绩的持续增长,对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

##### (十一)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进一步增强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实现业绩的持续增长,对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

##### (十二)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进一步增强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实现业绩的持续增长,对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

##### (十三)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进一步增强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实现业绩的持续增长,对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

##### (十四)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进一步增强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实现业绩的持续增长,对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

##### (十五)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进一步增强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实现业绩的持续增长,对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

##### (十六)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进一步增强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实现业绩的持续增长,对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

##### (十七)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进一步增强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实现业绩的持续增长,对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

##### (十八)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进一步增强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实现业绩的持续增长,对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

##### (十九)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进一步增强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实现业绩的持续增长,对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

##### (二十)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进一步增强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实现业绩的持续增长,对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

##### (二十一)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进一步增强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实现业绩的持续增长,对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

##### (二十二)募集资金使用

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公司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是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市场拓展的需要,进一步增强市场占有率,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实现业绩的持续增长,对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该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的情形。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在建项目。

##### (二十三)募集资金使用